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吕伟华，男，1979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地湖南省双峰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524刑初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伟华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买卖国家机关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买卖武装部队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伪造企业印章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。2020年1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3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29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3月30日送达。2023年9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53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3年9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28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302.8分，合计获得2334.2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，获1742.2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1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0000元。其中于2021年5月13日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21000元，2021年10月29日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80000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伟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吕伟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